

2013年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内，2016年末、2017年末、2018年末、2019年末、2020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12月18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（因2017年12月16日为休息日，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3年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府谷债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452
- 4、**发行人：**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12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为7年期，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.69%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3年12月16日起至2020年12月15日止
- 9、**付息日：**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
- 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12月15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、2017 年 12 月 16 日、2018 年 12 月 16 日、2019 年 12 月 16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×（1-累计偿还比例）
= 100 元×（1-40%）
= 6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年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7年12月14日